**科 学 研 究 院**

科学研究院院发[2023] 00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科学研究院各实验室、各部门：

经科学研究院党政联席会2023年6月26日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

科学研究院

2023年6月28日

科学研究院 2023年6月28日印发

科学研究院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文件规定，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用，支持全日制研究生全身心地投入学术研究工作。为了规范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《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
3、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
4、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；

5、按学校规定报到、注册并缴纳学费。

**二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律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：**

1、有违规违纪行为，在学校处分期内者；

2、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有不合格者；

3、学术行为不端者；

4、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；

5、本人未提出申请者；

6、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。

**三、奖励标准**

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等级奖励标准和比例详见学校管理办法。

**四、科研成果分值标准**

根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自然科学高水平学术成果标志性期刊目录》要求，结合研究生发表科研成果实际情况，制定《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分值标准》（详见附件1）

**五、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评定办法**

（一）硕士一年级

推免生和其他学生，按照相应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硕士二年级

1、推免硕士生：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；

2、其他硕士生：以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，科研成果为辅。英语免修则不纳入平均成绩计算。

计算方法：总分=学位课程平均成绩+科研成果分值

（三）硕士三年级

1、推免硕士生：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；

2、其他硕士生：以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，科研分值相同时按学位课程成绩排序。

**六、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评定办法**

（一）博士一年级

直博生和其他学生，按照相应标准执行。

（二）博士二年级

1、直博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，可参评特等奖；

2、其他博士生以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，科研成果为辅。

计算方法：总分=学位课程平均成绩+科研成果分值

（三）博士三年级及以上

以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，科研分值相同时按学位课程成绩排序。

**六、评审程序与组织管理**

（一）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，研究生导师、行政管理人员、学生代表任委员，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初步评审等工作。

（二）学院学术办公室为学院奖学金评审的具体办事机构。研究生教学秘书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、科研业绩、综合表现及获奖成果等计算汇总。

（三）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得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，初评结果将在科学研究院网站上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

（四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（五）学院将根据研究生院通知，组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。

（六）本细则若有未详尽之处，以学校管理办法为准。

**七、本工作细则从2023年6月28日开始执行，相关规定由科学研究院学工组负责解释。**

科学研究院

2023年6月28日

附： 1. 科学研究院研究生科研成果分值标准

2. 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

3. 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

**科学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科研成果分值标准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成果类型** | 分值 |
| 1 | Nature、Science | 10000 |
| 2 | 其他A区SCI论文、NS子刊 | 2000 |
| 3 | B区SCI论文 / 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/ NI指数期刊论文 | 500 |
| 4 | C区SCI论文 | 200 |
| 5 | D区SCI/SSCI论文 /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| 100 |
| 6 | E区SCI/SSCI论文 | 50 |
| 7 | 中文SCI | 30 |
| 8 | EI检索期刊论文 / 国内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/软件著作权 | 25 |
| 9 |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| 20 |
| 10 | 国际会议英文口头报告（在国外召开） | 10 |
| 11 | 国际会议英文口头报告（在国内召开）/普通期刊论文 | 5 |
| 12 | 国内会议口头报告 | 2 |
| 说明 | 1、科技成果分数可累加。文章发表时间为攻读当前学位近一年时间（即自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）。SCI论文以Online时间为准，其他期刊论文以刊出时间为准。  2、获奖类均指证书持有者，成果署名单位有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；  3、论文及专利类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，且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。  4、SCI论文按照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自然科学高水平学术成果标志性期刊目录》分区。  5、国内会议口头报告次数不累加，最多计算2分。 | |

中国地质大学 年级硕士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|  | 学 号 |  | 推免生 | □是 □否 | |
| 学 院 | |  | 专 业 |  | | | |
| 指导教师 | |  | 本人电话 |  | | | |
| 学位课程成绩 | 学位课程名称 | | | 考核成绩 | 平均成绩 | | 说 明 |
|  | | |  |  | | 1、不同学科专业学位课程及门数设置存在差异；  2、按不同学科专业学位课分类要求考评。 |
|  | | |  |
|  | | |  |
|  | | |  |
|  | | |  |
|  | | |  |
| x...... | | |  |
| 近一学年科研业绩 | 第一作者发表论文、专著及专利类【成果及期刊名称、时间】 | | | | 成果类别 | | 说 明 |
|  | | | |  | | *成果类别*：  国际SCI/SSCI  国内SCI/SSCI  期刊EI  会议EI  会议CPCI-S  中文核心  普通期刊  论文集  专著  国际发明专利  国家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软件著作权  其他  【SCI类标注影响因子】 |
|  | | | |  | |
|  | | | |  | |
|  | | | |  | |
|  | | | |  | |
|  | | | |  | |
| 近一学年获奖情况 |  | | | | | | 标注：获奖类别、等级、排名、时间 |
| 其他条件审核 | 在学期间是否发生下列情况【有打√，无打×】 | | | | | | 说 明 |
| □ 课程考核有不合格者 【二年级填写】  □ 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，以及未完成开题报告者 【三年级填写】  □ 近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 【二、三年级均填写】 | | | | | | 填写内容须属实，切忌虚假信息 |
| 导师推荐意见：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
**说明：**近一学年指前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；课程成绩附成绩单；科研业绩与获奖等，附论著首页及证明材料；online和见刊论文限用一次。

中国地质大学 年级博士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|  | | 学 号 |  | 直博生 | | □是 □否 |
| 学 院 | |  | | 专 业 |  | | | |
| 指导教师 | |  | | 本人电话 |  | | | |
| 学位课程成绩 | 学位课程名称 | | | | 考核成绩 | 平均成绩 | 说 明 | |
| 第一外语课 | |  | |  |  | 二年级平均成绩按4门课程计算  未修课程成绩按0分计算 | |
| 政治理论课 | |  | |  |
| 理论基础课 | |  | |  |
| 学科基础课 | |  | |  |
| 学科专业课 | |  | |  |  | 三、四年级 | |
| 近一学年科研业绩 | 第一作者发表论文、专著及专利类【成果及期刊名称、时间】 | | | | | 成果类别 | 说 明 | |
|  | | | | |  | *成果类别*：  国际SCI/SSCI  国内SCI/SSCI  期刊EI  会议EI  会议CPCI-S  中文核心  普通期刊  论文集  专著  国际发明专利  国家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软件著作权  其他  【SCI类标注影响因子】 | |
| 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 |
|  | | | | |  |
| 近一学年获奖情况 |  | | | | | | 标注：获奖类别、等级、排名、时间 | |
| 其他条件审核 | 在学期间是否发生下列情况【有打√，无打×】 | | | | | | 说 明 | |
| □ 课程考核有不合格者 【二年级填写】  □ 未完成课程学习和规定学分，以及未完成开题报告者 【三四年级填写】  □ 近一学年内受到违规违纪处分者 【二三四年级均填写】 | | | | | | 填写内容须属实，切忌虚假信息 | |
| 导师推荐意见：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**说明：**近一学年指前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；课程成绩附成绩单；科研业绩与获奖等，附论著首页及证明材料；online和见刊论文限用一次。